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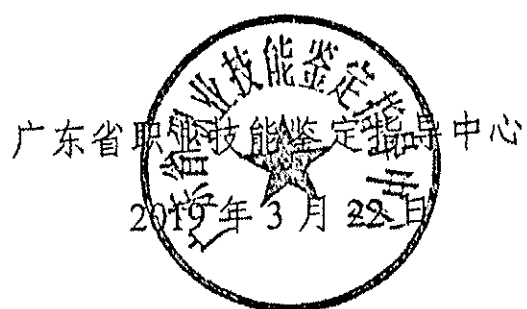
粤人社职鉴〔2019〕15号

关于取消办理职业技能鉴定事项有关证明 材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779号）（附件1）要求，进一步做好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工作。我中心对现行办理职业技能鉴定事项所涉及的12项证明材料进行了梳理，现将具体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及有关办理要求（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立即取消对应的证明材料，更新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附件: 1.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
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779号)
2. 广东省办理职业技能鉴定事项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9〕779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各局处室、单位：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立即取消对应的证明材料，更新办事指南，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中央和省深化“放管服”改革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工作力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信息化建设，利用大数据进行信息比对、部门核查、网络核验，进一步精减政务服务事项证明材料，优化办事流程，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人社服务。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人社部发〔2019〕20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3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发〔2019〕2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取消部分 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现行有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进行了清理。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取消73项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见附件），现予以公布。相关证明材料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取消。

附件：取消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目录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法规司)

附件

取消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	考核场地及设施设备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2	管理人员、考评人员情况及资格证明材料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申请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3	身份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4	结业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	不再提交。
5	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6	毕业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7	预备技师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可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8	工作经历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18年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26号）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
9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0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	不再提交。
11	身份证件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2	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关于做好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44号）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3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3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14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3号）	通过网络核验。
15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第十四届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3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6	职业资格证书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17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	通过网络核验。
18	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	通过网络核验。
19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证明	申办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或网络核验。
20	职业资格证书	申请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9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21	设置竞赛项目依据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申报中国技能大赛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6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22	职工身份证明	职业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奖励申报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6号)	改由赛事主办单位或参赛单位作出承诺。
23	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世界技能大赛技术指导专家	《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3〕28号)	改为网络核验或报送单位作出承诺。
24	身份证复印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不再提交。
25	护照复印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关于职业资格证书改版及核发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13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发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42号)	不再提交。
26	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关于扩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函〔2005〕132号)	不再提交。
27	教师资格证明	申请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28	高技能领军人才取得的荣誉证书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精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5号)	通过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29	职业资格证书	为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 提出相关服务申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精神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65号)	可通过网络核验的, 不再要求提交; 暂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 暂时仍按原规定执行。
30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办理工伤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1	认定工伤决定书	办理工伤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2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	办理工伤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3	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工伤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4	用人单位意见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35	《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和复印件, 或者其他确认工伤的文件	辅助器具更换申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37	认定工伤决定书(包括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申请先行支付、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8	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工伤保险实缴清单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39	用人单位拒不支付工伤待遇,工伤职工或近亲属需提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的用人单位拒不支付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1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对肇事逃逸、暴力伤害等无法确定第三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2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供的第三人不予支付的证明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43	涉及第三人责任申请先行支付的：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先行支付的情况材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六条第（七）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先行支付申领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5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劳动能力鉴定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五十五条第（二）项：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证件和资料	劳动能力鉴定登记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不再提交。
47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8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伤残待遇申领（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生活护理费）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通过部门内部核查。
49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数据信息采集导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不再提交。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50	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变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注册登记代码证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单位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1	法人变更：新的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单位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2	主管部门、编制人数、单位性质、经费来源变更：有关部门批复的变更文件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单位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3	单位银行账号变更：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单位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不再提交。
54	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人员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5	工作调动人员：人事（组织）部门调动手续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暂停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6	辞职、解除劳动合同人员：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辞职开除手续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暂停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7	判刑、失踪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暂停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58	统筹内调入人员：人事（组织）部门正式录用通知书、调令、任职文件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等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59	工资关系或工资审批文件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60	判刑、失踪等原因解除人员：党政处理文件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人员恢复缴费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网上办理后即时生效，不再要求提供纸质材料。
61	参保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退休人员信息变更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	不再提交。
62	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办理定期待遇暂停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网上经办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不再提交，改为定期待遇暂停情况说明。
63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以外的其他相关材料	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经办退休人员发放方式变更办理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业务操作规范》	不再提交。
64	学历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我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规定	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65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资格审核	我部及有关考试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印发的各项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关于应试人员报考条件规定	试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6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67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不再提交。
68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不再提交。
69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不再提交。
70	备案产品EAL4+产品安全资质证书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71	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4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卡芯片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09号）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序号	证明	用途	依据	取消后办理方式
7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社会保障PSAM卡销售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PSAM卡销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0号）	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
7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社会保障PSAM卡销售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保障PSAM卡销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10号）	不再提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3月7日印发

附件2

广东省办理职业技能鉴定事项取消的证明材料目录

序号	证明	用途	原有证明材料要求	现办理方式
1	身份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考生报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为：身份证、广东省内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军官证、港澳台地区人士凭港澳台地区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籍人士凭外国护照，除以上证件外，其它证件无效。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 省本级业务暂无法核查、核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
2	结业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出具（经人社部门核准的）培训机构开具的培训结业证书原件。	不再提交。 省本级业务改为在个人申报表中填报培训情况，不再提交培训结业证书。其中，1.日常鉴定：使用最新版的《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个人申请表（日常类）》，表格可在省鉴定中心网站首页“常用表格”栏下载；2.统一鉴定：在网上报名时填报。
3	职业资格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考生所持职业资格证书可通过网络核验的，无需提交。如网络核验查无信息的，需提供原件进一步核查。	按原要求执行。
4	毕业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考生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证书进行校验。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 省本级业务已经实现部分数据与教育部门间核查，具体办理要求： 1.大专（含）以上学历报考的，如可通过与教育部门学历数据库匹配校验，可免提供学历证书原件；如无法通过校验，则需提供学历证书原件进一步核验。2.大专以下学历报考的，暂时无法实现与教育部门学历数据库匹配校验，需提供证书原件，其中，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初中（或相当文化程度）学历证书原件的，可用《学历承诺书》原件（使用统一模板）替代。
5	预备技师证书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提供证书原件。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 省本级业务办理要求为：在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 http://www.gdosta.org.cn ）能查询到证书信息的，无需提供证书原件。如网络核验查无信息的，需提供原件进一步核查。

6	工作经历证明	申报职业技能鉴定	考生需提供所在单位开具的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	改为申请人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使用统一模板（《工作年限承诺书》），该模板可在省鉴定中心网站首页“常用表格”栏下载。
7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 省本级业务暂无法核查、核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
8	证书遗失作废的登报声明	申请补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登载证书遗失声明的报纸（须属国家认可公开发行人）。声明内容包括：姓名、证书编号、职业（工种）名称、级别等信息。	不再提交。
9	身份证件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提供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 省本级业务暂无法核查、核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
10	申请更正信息的证明材料	申请更正职业资格证书信息	证书信息修改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符合下列情形的，需另附材料说明）： 1. 姓名其中一个字同音字或者错漏一字； 2. 身份证号错一两位数字； 3. 因换二代身份证重号等原因导致身份证号需全部更换； 需提交证明材料： 1. 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若因换二代身份证重号等原因导致身份证号需全部更换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安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户口本等）。	可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不再要求提交；暂无法通过核查、核验的，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 省本级业务暂无法核查、核验，暂时仍按原要求执行。
11	身份证复印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无需提交。	不再提交。
12	护照复印件	境外就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人员申请换发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无需提交。	不再提交。

备注：1. 根据人社部发〔2019〕20号文件精神，以上暂时仍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待实现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后，不再要求提交。

2. 如本目录有未覆盖的办理事项，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